

之性別歧視禁止、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。

十、保密義務：

- (一) 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、接觸、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，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，以善盡保密義務。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，不得擅自利用、對外公布、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，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，或對外發表。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，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。違者得立即終止契約外，如涉及不法利益，並得依法處理。
- (二) 乙方自甲方去職、甲方提出請求時，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、設備及業務資訊之文件、媒體、儲存設備等資料，並完成工作交接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。
- (三) 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，不因本契約終止、撤銷、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。如有違反者，乙方應負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契約終止：

- (一) 甲、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等法令及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第陸點第四款辦理。
- (二) 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；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：
 1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2. 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。
- (三) 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項所定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得依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- (四)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之情形，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。經調查屬實者，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。停止契約執行期間，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，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 1 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。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、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，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。
- (五) 乙方如有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；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，亦同。甲方辦理通報後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- (六) 本契約終止時，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，辦理交接事宜。

十二、契約修改：

- (一)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，以書面修訂之。
- (二)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，悉依甲方「兼任助理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要點」及委託/補助機關(構)規定、勞動基準法以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契約份數：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由甲方、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執乙份。

甲 方：東海大學

校長：王茂駿

計畫主持人：趙偉廷

乙 方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之性別歧視禁止、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。

十、保密義務：

- (一) 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、接觸、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，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，以善盡保密義務。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，不得擅自利用、對外公佈、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，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，或對外發表。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，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。違者得立即終止契約外，如涉及不法利益，並得依法處理。
- (二) 乙方自甲方去職、甲方提出請求時，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、設備及業務資訊之文件、媒體、儲存設備等資料，並完成工作交接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。
- (三) 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，不因本契約終止、撤銷、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。如有違反者，乙方應負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契約終止：

- (一) 甲、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等法令及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第陸點第四款辦理。
- (二) 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；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：
 3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4. 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。
- (三) 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項所定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得依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- (四)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之情形，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。經調查屬實者，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。停止契約執行期間，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，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 1 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。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、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，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。
- (五) 乙方如有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；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，亦同。甲方辦理通報後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- (六) 本契約終止時，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，辦理交接事宜。

十二、契約修改：

- (一)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，以書面修訂之。
- (二)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，悉依甲方「兼任助理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要點」及委託/補助機關(構)規定、勞動基準法以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契約份數：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由甲方、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執乙份。

甲 方：東海大學

校長：王茂駿

計畫主持人：趙偉廷

乙 方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之性別歧視禁止、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。

十、保密義務：

- (一) 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、接觸、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，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，以善盡保密義務。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，不得擅自利用、對外公布、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，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，或對外發表。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，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。違者得立即終止契約外，如涉及不法利益，並得依法處理。
- (二) 乙方自甲方去職、甲方提出請求時，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、設備及業務資訊之文件、媒體、儲存設備等資料，並完成工作交接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。
- (三) 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，不因本契約終止、撤銷、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。如有違反者，乙方應負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契約終止：

- (一) 甲、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等法令及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第陸點第四款辦理。
- (二) 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；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：
 5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6. 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。
- (三) 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項所定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得依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- (四)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之情形，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。經調查屬實者，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。停止契約執行期間，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，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 1 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。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、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，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。
- (五) 乙方如有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；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，亦同。甲方辦理通報後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- (六) 本契約終止時，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，辦理交接事宜。

十二、契約修改：

- (一)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，以書面修訂之。
- (二)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，悉依甲方「兼任助理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要點」及委託/補助機關(構)規定、勞動基準法以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契約份數：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由甲方、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執乙份。

甲 方：東海大學

校長：王茂駿

計畫主持人：趙偉廷

乙 方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東海大學勞保、健保退保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*以下欄由計畫離職人員填寫**

單 位	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	計畫主持人/ 負責人	趙偉廷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/ 統一證號	
會 計 科 目	高教深耕計畫-業務費		
聯絡電話 (必填)			
在職最後日期	110 年 06 月 26 日，保險自即日起轉出。		

本人已將執行業務所持有之個人資料(包括紙本及儲存媒介物辦理交接，未攜離使用，特此具結。

本 人： _____ (簽章並簽註日期)

指 導 教 師： _____ (簽章並簽註日期)

附註：

- 一、各教學助理人員離職，應於離職當日(指在職的最後一日)申報勞健保退保，請提早填寫退保申請表交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俾便辦理退保，以免發生保費溢繳或應繳未繳情形而致受僱人之勞、健保權益受損，衍生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計畫助理人員，在職期間依規定參加勞保、健保及勞退(雇主)，所需保險費由個人及該計畫經費分擔支付。

***以下欄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填寫**

投保薪資	勞保		勞保負擔	單位		健保負擔	單位		勞退負擔	單位	
	健保			本人			本人				
	勞退			本人			本人				
勞(健)保、勞退轉出日期		(不能溯及以申報日為準)									
備註說明：健保如有眷屬依附加保，將一併轉出。											

同意與聲明書

本人_____應徵東海大學 趙偉廷 老師所主持計畫聘任之
專任助理 博士後研究員
兼任助理人員、臨時工

乙職(以下簡稱本職務人員)，同意並聲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4 日臺人(二)字第 1010177958 號函所示：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本人於甄選時同意提供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外籍人士提供護照/居留證號碼)及出生年月日供學校申請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及至「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」進行查閱。

二、本人聲明於應徵前無下列所述情事：

(一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(二)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。

三、本人如未獲錄取本職務人員，同意由用人單位(主持人)自本次招募結束後立即將此份文件進行銷毀，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。

此致
東海大學

立書人(簽名)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

計畫序號：_____110024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下列欄位由人事室填寫	
教育部函復日期	本校收發文號